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266号

申请人：郭某聪。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其中涉及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及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请求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未组织调解的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依法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给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第三人某超市涉嫌销售三无巧克力食品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该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中的6.8、6.9条例以及《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7日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超市某店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村某路某号第一、二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产品在架销售，最小产品外包装未见有标识，且未在产品容器中标明产品基本信息。被举报产品为散装食品，被举报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产品的大包装标签及产品厂家资质、购进单据、检验报告等材料，证明产品本身具有合法来源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被举报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依据不全面，未依法处罚，未全面依法履职。申请人在第三人某超市购买的食品容器包装均没有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存在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同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和第六十八条规定，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罚。

申请人同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说明了举报的处理，

未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投诉进行依法调解，被申请人未区分投诉举报，将举报和投诉混淆处理。此外该回复认定事实不清，在该订单的商品里面明确表示的是被投诉举报人为实际经营者，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应该是与被投诉举报人有消费关系然后应该对于投诉进行处理，被申请人未进行处理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销售的散装“甜蜜巧克力”涉嫌为“三无”产品以及无任何标签标识的投诉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307号《关于投诉某超市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1日进行签收。

3、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街某号某大厦一、二楼的某超市现场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由员工陈某儒配合检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

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深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订单》《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备查，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确实有销售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未贴有标签标识。

4、因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散装巧克力外包装上无标签标识，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当场作出穗云市监黄石当处字〔2023〕XX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无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作出当场予以警告的处罚，并直接将该决定书当场送达给被投诉举报人。

5、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再次去被投诉举报人处检查时，依法制作《证据复制（提取）单》，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已自行改正该行为，并附有图片予以佐证。

6、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1月8日就涉案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作出一份《情况说明》。

7、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就涉案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结果，作出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进行签收。

8、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同日将投诉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307号《关于投诉某超市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1日进行签收，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街某号某大厦一、二楼的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由员工陈某儒配合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确实有销售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未贴有标签标识，于检查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无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作出当场予以警告的处罚，作出穗云市监黄石当处字〔2023〕XX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将该决定书当场送达给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1月13日就涉案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结果，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

并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同日将投诉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销售的散装“甜蜜巧克力”涉嫌为“三无”产品以及无任何标签标识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至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由员工陈某儒

配合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某超市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确实有销售散装“巧克力（代可可脂）”，在其容器内未有标签标识的信息以及厂家信息，被投诉举报人表示其进货时该产品外有大包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标示有关产品信息以及厂家信息，是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将产品信息卡置于容器内。被投诉举报人于现场检查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表示生产商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深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订单》，表示涉案产品从深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供货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同时涉案产品已通过检测为合格产品，符合相关要求，附有《检测报告》予以佐证。鉴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销售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无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决定当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穗云市监黄石当处字〔2023〕XX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当场予以警告的处罚，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第六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再次去被投诉举报人处检查时，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已自行改正该行为，并附有图片予以佐证，并就涉案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作出一份《情况说明》。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就涉案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结果，并于同日作出书面答复书，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进行签收。

另，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终止调解书》，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决定对该投诉终止调解，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书，于同日将投诉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

3、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

但因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可以给予奖励的范围，故申请人无权主张举报奖励。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第三条规定：“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广东省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一条规定：“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并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因涉案举报事项并非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故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无不妥。

4、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1日进行签收；于2023年11月7日至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于2023年11月13日就涉案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结果，并于同日作出书面答复书，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并于同日将投诉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对涉案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完毕，相关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其次，本案中，因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销售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无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当场予以警告的处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立案程序，故本案不需要立案审批表。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的对某超市（下称被投诉人）销售的散装“甜蜜巧克力”无任

何标签标识、涉嫌为“三无”产品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307号《关于投诉某超市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街某号某大厦一、二楼的某超市进行现场调查。

2023年12月6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终止调解书》,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投诉的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三〕项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组织调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投诉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307号《关于投诉某超市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街某号某大厦一、二楼的某超市现场调查，因被投诉人于2023年12月6日提交《终止调解书》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已依

法履行法定职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